

112-115 年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 年 4 月 27 日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7 月 6 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

壹、依據：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協助本公所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推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宣導，以逐步提供不同性別不同需求之服務，落實性別平等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公所主管、同仁。

肆、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伍、推動機制：

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由社會課課長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社會課業務承辦窗口擔任性別議題代理人，負責本公所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副區長或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

(二)委員：由秘書、視導、各課室主管擔任委員。

(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須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並 40%邁進。

(四)任務：

1. 配合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重點業務。

2. 協助區公所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3.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五)運作方式：

1. 每年上半年度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原則上於每年 4 月底前召開完竣，會議至少需有過半委員出席與會始得為有效會議，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

2.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性別平等業務聯繫會議

(一)召集單位：由各區公所輪流協調召開會議，並由該次區公所之區長或副區長擔任召集人。

(二)成員：

1. 諮詢委員：外聘民間委員 2 位以上，其中 1 位至少為現任或曾任性平會外聘委員。

2. 參與成員：各區公所。

3. 列席人員：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工作督導小組、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運作方式：本府 13 個區公所分為 2 組，個別召開會議：

第 1 組：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蘆竹區、大園區，復興區。

第 2 組：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龍潭區、觀音區、新屋區。

(四)召開頻率：每年召開 1 次會議，原則上於每年 10 月底前召開完竣，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

(五)任務：

1. 配合市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運用各項工具，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

2. 規劃符合在地特色並結合業務的性平創新方案。

3.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一、計畫擬定及評估年度成果：

(一)擬定計畫：依據 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訂未來 4 年(112-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 年 4 月底前須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性別主流化推動組通過後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二)成果評估：於每年 4 月底前須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如附表 1 及附表 2)至專案小組會議，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再提至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二、滾動修正：得視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修訂該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提至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參加對象：

1. 一般公務人員(含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註 1)

2. 主管人員(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秘書、視導及各課室主管)(註 2)

(二)辦理內容：

1. 由本公所人事室，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1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

2. 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如一般人員、主管人員、機關首長、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公務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及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3. 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註 4)規劃之基礎課程(例如：性別平等政策概論、性別意識一般通論、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等)及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等)辦理。

4. CEDAW 實體課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註5)之訓練內容辦理(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例如：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引用 CEDAW 指引、多元性別權益等(需符合終身學習課程代碼 410 至 413、516、517)。

(三)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3):本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議題代理人，每年應參加市政府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0 小時以上，其時數可與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四)執行成果：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如附表3)分別於4月初、7月初、10月初及次年1月初(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予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四、性別預算：

(一)各單位參考主計處提供「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及填表說明」，於編列預算時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二)於3月底前填寫當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前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提經本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年度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五、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註6)：本公所每年對民眾辦理1次 CEDAW 或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事宜。另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分別於4月初、7月初、10月初及次年1月初(含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提出宣導之成果報告予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六、各課室得視業務需求結合局處資源，研擬發展在地性別平等推展方案。

七、於本公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相關宣導及成果報告等資訊，定期維護及更新相關內容，以即時提供予民眾閱覽及進行宣導。

八、定期檢視本公所性別平等環境設施，以滿足不同性別及跨性別課室同仁及轄區民眾需求。

九、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同仁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應具備性別敏感度及將族群文化背景納入考量，以提供適切友善之服務。

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柒、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提昇本公所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並全面落實性別平等相關作為。

二、關鍵績效指標(KPI)：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92%	93%	94%	95%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92%	93%	94%	95%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比率(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人數/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總人數)×100%。	90%	92%	94%	96%
2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100%。	27%	28%	29%	30%
		主管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1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	27%	28%	29%	30%

玖、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提至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執行期間滾動修正，由秘書單位研擬，提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

- 註 1：「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 2：「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 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 註 4：「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
- 註 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166189A 號函核定)。
- 註 6：
 - (1) 宣導活動內容例如 CEDAW(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臺灣女孩日活動、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QI+及其處境、保障 LGBTQI 權益、尊重

多元性別等)、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性別參與、性別人權、提升不利處境(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無家者)女性、多元性別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等。

- (2) 其中宣導活動不能只有發送文宣、宣導品或懸掛布條。另播放宣導短片時無搭配專人講解及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等活動均不列計。